

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44010004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44010004 号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之原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能之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能之原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能之原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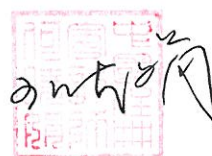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晓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景坤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黄天宙	公司股东、董事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27,689.50	2,310.50	备用金借款
钟华敏	公司监事	其他应收款	915.25	111,247.10		64,496.38	47,665.97	备用金借款
李艳敏	公司销售总监	其他应收款	3,760.00	205,007.17		123,157.12	85,610.05	备用金借款
陈亿毅	公司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备用金借款
赵海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8,017.90		8,017.90		备用金借款
丁文娟	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其他应收款		13,636.00		13,636.00		备用金借款
周建武	公司董事	其他应收款		6,600.00		6,600.00		备用金借款
合计	—	—	4,675.25	379,508.17		248,596.90	135,586.5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